

证券代码：837841

证券简称：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41	同力智能	2020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1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二) 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

发布的公告。

(三) 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新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四) 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五) 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新的《关联交易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六) 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

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新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新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新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审议《关于制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制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新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

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原制度废止。具体制度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刘新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05 号；

邮编：430070；联系电话：027-87874226；传真：027-87663469。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